

XIADYUANANQUAN

校园安全综合管理全书

校园立法

的必要性

安全工作
方教育行政
全工作的规
全工作的整
必须清醒地看
存在不少问题
毒、财产损失
生，影响学校安全
当严重。维护学校
确保师生的生命与财
证教育改革和发展的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
校属于人员密集场所，
系到千家万户和社会的各
校的安全工作做得好坏，不
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而且也影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学
的稳定，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
福。这几年来，教育战线发生的
性伤亡事故和案件，不但产生了很
影响，而且也使有关学生本人及家庭
受了不可挽回的损失，损害了学校和
府的形象。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各
领导干部要对人民高度负责，对少
童的身心健康要十分关心」；
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



校园安全综合管理全书

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校园立法的必要性

编著者 张 雄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顺义

封面设计:艾 伦

校园安全综合管理全书

校园立法的重要性

编 著 者	张 雄
出 版 社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邯郸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4200 千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80595—755—X/G·199
总 定 价	288.00 元
本册定价	14.40 元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前 言

近年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安全工作重要的意义逐步提高了认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均普遍制定了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的整体形势是好的。但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学校安全方面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师生伤亡、中毒、财产损失等事故和案件时有发生，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隐患相当严重。据不完全统计，几年以前，全国每年学生死亡人数高达17000人。近年来虽有所下降，但每年安全事故仍有发生。这种状况应当引起我们深思。教育战线发生的安全事故，除少数属于犯罪分子蓄意破坏之外，大量的这是由于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有些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不善，对已有的法律、法规贯彻不到位，相应的责任、制度不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存在诸多漏洞所造成的。

党中央、国务院指出：维护学校正常的办学秩序，确保师生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既是保证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也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基本责任。学校属于人员密集场

所,学生的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学校的安全工作做得好坏,不仅会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而且也关系到广大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以及对新时期学校安全工作的要求,教育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下大决心,加强并改进学校的安全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职尽责,努力做好学校的安全工作。

为了能够更好的配合学校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我们着手编写了这套《校园安全综合管理全书》。我相信,通过学习这套丛书后对帮助大家提高学校安全会有一定的帮助。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特征..... (1)

第一节 什么是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4)

第三节 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必要性..... (8)

第二章 我国的基本法律制度 (11)

第一节 国家机构及组织系统 (11)

第二节 国旗、国徽、国歌、首都 (17)

第三节 我国的母法——宪法 (23)

第四节 民 法 (36)

第三章 我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41)

第一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 (41)

第二节 家庭保护 (42)



校园安全综合管理全书

第三节	社会保护	(48)
第四节	学校保护	(56)
第五节	司法保护	(61)
第六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64)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刑法	(73)
第一节	什么是刑法	(73)
第二节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	(76)
第三节	我国刑法分则规定了十类犯罪	(107)
第五章	青少年与法	(115)
第一节	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必要性	(115)
第二节	反观未成年人犯罪	(127)
第三节	剖析青少年犯罪	(137)
第四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166)



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特征

第一节 什么是法

一、法的诞生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为了生存，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享有土地和生产工具等，劳动得来的产品平均分配，人和人之间是平等的。在氏族首领的带领下，大家共同遵守在长期劳动和生活中形成的各种习惯，用不着法律，所以那时也没有法律。

后来，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创造的财富越来越多，开始有了剩余的产品。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被打破了，逐渐分成了富人和穷人，出现了私有制，出现了剥削和压迫。这就使以前的管理机构发生了变化，产生了一个个大大小小的国家。每个国家都要用一定的制度来管理，于是，法就产生了。在中国历史发展的各个朝代，统治者都制定了各



种各样的法律来管理自己的国家。

我们的新中国是 1949 年成立的，建国初期，我国没有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在建国的第二年，也就是 1950 年，国家颁布了《土地改革法》、《婚姻法》、《工会法》等法律。到 1954 年，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诞生了，从此，我国有了国家的根本大法。以后，又陆续制定和不断修改各种法律和法规，同时，也不断废除一些已经过时的法律和法规。到 1996 年底，我国现行有效的各种法律共有 220 部，行政法规 650 多件。

我国的法律大致可分为 10 大类：国家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和国际法。

每一类法里包含若干部法律和法律规范性文件。比如，在国家法里，包括宪法、宪法性文件和有关国家制度方面的法律，像国务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选举法、特别法等，都属于国家法。

在经济法里，包括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税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和商标法等。在经济法里，还包括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税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和商标法等。

在行政法里，包括档案法、保密法、兵役法、出入境管理法、邮政法、统计法、环境保护法和义务教育法等。

我国的法律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它由各个法律部门组成。各个法律部门又包含不同层次的法律、法规，有主有



从，相互协调，形成了我国严密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每一部法律的诞生都要经过一个复杂的过程，一般来说，要经过四个阶段：法律草案的提出、审议讨论、通过和公布。

首先是法律草案的提出。任何一部法律的制定，都是现实生活的需要，反映了国家和人民的意愿。比如为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我国制定了《义务教育法》。为了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的体质，我国制定了《食品卫生法》。

在这些法律制定之前，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倡议，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明确法律应该解决哪些问题，然后成立法律起草小组，写出初稿，也就是法律草案。这是立法的第一阶段。

其次是法律草案的审议阶段。法律草案写出来以后，要组织有关的部门和人员审议，重要的法律还要交全国人民讨论，广泛听取意见。

然后是法律草案的通过阶段。法律草案经过讨论、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以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修改通过，并决定公布施行。

最后是法律的公布阶段。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施行。

一部法律就这样产生了。



二、法是什么

法，有时我们似乎感觉不到它的存在，其实，它时时刻刻都在我们身边。

我们每一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有的在城市，有的在乡村；每个人都要从事各种各样的活动，要和各种各样的人和事打交道。

在我们这个温暖的社会主义大家庭里，每个人都享有充分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不能去做危害他人、危害国家和集体的事情，必须遵守各种各样的制度。国家把各种基本的制度固定下来，这就形成了法。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一、社会主义法的核心原则——依法治国

法，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它具有两个特点；一是明确性，每个人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什么是对，什么是错，法律上写得明明白白。第二是强制性，就是说每个人必须按法律规定去做，让你做的你不去做，不让你做的你却做了，这都不行。凡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都



叫违法行为，严重触犯了国家刑法的违法行为就是犯罪。犯了罪就要受到惩罚。

比如说，在古迹上乱刻乱画，在街道上结伙打架，在体育场看球赛时乱起哄，在大城市的街上骑车带人等等，都是违法行为。

而如果发展到更严重的地步，如故意杀人、放火、抢劫、贪污等，就是犯罪了。

国家制定法律，是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让全国人民都能够安居乐业，心情舒畅地在自己的岗位上学习和生活。

像我们这么大的国家，如果没有法，或者法律不健全，社会生活就会一片混乱，国家的生产建设，人们的生活、工作、生命财产安全就得不到保障，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我国曾经是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法制很不健全。1949年，新中国成立了，人民掌握政权，成了国家的主人，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但是，由于新中国是在旧中国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那些被推翻的敌人不甘心自己的失败，还要垂死挣扎。在建国初期，北京、天津、上海、广州、重庆等一些大中城市，反革命破坏活动猖獗，流氓盗匪横行，严重扰乱着社会秩序。据1950年的统计，当时全国一年内发生各种刑事案件50多万起。

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我国政府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充分发动群众，并加强了人民司法机关的力量。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努力，社会秩序迅速稳定下



来，刑事案件的发案数大幅度下降，到1952年，全国的刑事案件就下降到24万起。以后，又经过不断的治理，情况逐渐好转，社会风气焕然一新。社会主义的法律显示出了强大的威力。

现在，我国人民在党中央领导下，已经将工作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全国人民都在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工作着。为保证国家建设稳定发展，更要十分重视法制建设，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创造更加良好、安定的社会环境。

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与以往剥削阶级制定的法有着根本的不同。历史上，剥削阶级制定的法律都是以维护他们自己的利益为出发点，让法为他们服务，劳动人民必须无条件地服从这些法律，没有任何权利可言。

而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法的第一个基本特征就是，确定了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条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在我们的国家里，人人都是平等的，人人必须遵守法



律，不允许任何人成为特殊公民。凡是触犯法律的，不管他职务有多高，权力有多大，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社会主义法的第二个基本特征是，法是人民自己制定的，体现了人民自己的利益和愿望，所以人民群众能够自觉自愿地遵守这些法律，保证法律的顺利实施。

就拿《义务教育法》来说吧，它是1986年4月12日颁布，同年7月1日施行的。为什么要制定这样一部法律呢？就是因为国家和人民需要。在社会实践中，我国人民越来越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教育上不去，国家就不能发展，不能富强；而抓教育，必须从少年儿童抓起，让每个到了上学年龄的孩子都能进学校读书。而要使这一目标能够顺利实现光靠口头发动、一般宣传是不行的，必须用法律的形式把它固定下来，要求各地各级政府部门必须认真执行。

《义务教育法》的颁布施行，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家统计局根据1995年全国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计算分析，1995年全国6—14岁儿童未在校学习的人数为1836万，比1990年人口普查时的失学儿童数字下降1451万。6—14岁未在校学习的儿童数量占同龄人口的比例由1990年的18.62%，下降到1995年的8.38%。

随着《义务教育法》宣传的日益深入，全社会也逐渐形成了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1989年10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成立，在全国开展了“希望工程”活动，动员社会各界伸出热情之手，帮助贫困地区少年儿童进学校读书。到1996年底，“希望工程”收到全国各地捐款9.78亿元，这



些钱已用来建希望小学 3634 所，救助了 155 万名儿童重返校园。

社会主义法的第三个基本特征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也就是说即可享受法律赋予的权利，又要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不能只享受权利不尽义务，也不能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

比如说，我们每天去上学，学校是国家的财产，学校的教室、桌椅、教学仪器，每个同学都有权利使用，这项权利是法律赋予的。同时，我们每个同学又必须爱护学校的公共财物，不允许把学校的东西随便拿走或者毁坏。如果拿走或毁坏，轻的要受到批评，还要照价赔偿或修复，情节严重的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第三节 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必要性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矩”。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愈来愈密切。在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在对外交往中，法律也是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重要社会规范。作为 21 世纪主人的少年朋友，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振兴中华的需要，也是维护人类和平，促进世界发展的需要。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少年儿



童的法制教育。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全国第三个五年普法规划将少年儿童的法制教育列为重要内容。广大少年儿童应当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积极接受法制教育，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通过学习法律知识，迈好人生的第一步。人生的路很漫长，打好基础是人生之旅的关键之处。少年时代正是长身体、学知识的重要时期，只有学习了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通过学习法律知识，争做跨世纪合格公民。下个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法制更加完备的社会，要求每一个公民具有较高的法律素质。广大少年只有学法懂法，才能树立民主法制观念，明确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才能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成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合格公民。

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努力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接班人。邓小平同志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使中国走上了振兴和发展之路。21世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重任将历史地落到少年朋友的肩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肩负并完成历史赋予的重任，少年儿童必须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必须具有坚定的信念和广泛的知识面，不仅要学习、掌握科学知识，而且要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制意识。唯有如此，才能使我国实现依法治国的法制目标，才能保障



我们伟大祖国的长期稳定和经济腾飞。

为了帮助少年儿童更好地学习法律知识，全国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约请了国内有影响的少年法制教育的专家学者编写了《“三五”普法少年法律知识读本》。该书最大的特点就是把深奥的法律知识讲得浅显易懂，将严密的条文规定阐述得生动有趣。该书的出版凝聚了编者和作者的辛勤汗水，但愿少年朋友们能从中获得启发，吸取营养。

少年朋友，21世纪的钟声就要敲响，人类新的历史纪元即将开始。新世纪的中国将以崭新的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祝愿少年朋友们，勤奋学习，只争朝夕，时刻准备着，为创造中华民族更加灿烂辉煌的明天而努力。